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珠 115 偵 4816、4880、5309 字第

14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文文竊盜案之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816、4880、5309 號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